

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

2013 系際盃競技啦啦隊錦標賽—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積極推展啦啦隊活動風氣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默契、促進各系情誼交流，以展現南臺青年熱情、自信、自我激勵的精神，特舉辦系際盃啦啦隊錦標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自治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 競技啦啦隊、Pharaoh 競技啦啦隊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南臺科技大學 三連堂。
- 七、參賽單位：以系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系限報一隊（得跨系組隊）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南臺科技大學 在學學生（需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）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9:30 止。（逾期報名不予補助）
 - （二）地點：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會辦公室（F302）。
 - （三）負責人：總召：林姿妤（雜母）0980-620-181
副召：盧彥伶（ABBY）0975-603-065
 - （四）人數：16-25 人
（不含：防護員兩名、音控人員乙名、教練乙名、吉祥物乙名（每系）、攝影乙名、候補人員拾名；比賽當日報到時，繳交正式出場名單及收取學生證驗證）。
 - （五）保證金：每隊繳交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 - （六）繳交資料：報名表（含人員名單）、家長同意書、切結書、保證金、工作人員照片（防護員、音控人員、教練、吉祥物、攝影）、保書（即保險收據）。
- 十、總召會議：（不另行通知）
 - （一）說明會：102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6：30 時在學生會辦公室舉行。
 - （二）總召會議 1：102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7 時在學生會辦公室舉行。
 - （三）總召會議 2：102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7 時在學生會辦公室舉行。
 - （四）總召會議 3：102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 7 時在學生會辦公室舉行。
 - （五）賽前會議：102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 7 時在學生會辦公室舉行。

P S：總召會議 3 進行比賽抽籤，逾時或未派代表則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報到、彩排時間（吉祥物競賽無彩排時間）：
 - （一）彩排時間 1：102 年 12 月 10 日（二）下午 6：30 起。
（依比賽順序，時序表將於賽前會議公告）
 - （二）彩排時間 2：102 年 12 月 11 日（三）上午 10：30 起。

(三) 報到時間：102 年 12 月 11 日 (三) 上午 9:00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比賽規則：採南臺科技大學 2013 系際盃競技啦啦隊錦標賽公佈之競賽規程及安全規則。

十三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時，應儘速進入預備區，司儀報告比賽開始後，隊伍始進入競賽規定區域內進行比賽。
- (二) 燈光擴音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，餘如參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器材、CD 均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，並請各隊伍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第一名：獎金壹萬元整，獎盃乙座，獎牌每人乙面。
- 第二名：獎金捌仟元整，獎盃乙座，獎狀每人乙張。
- 第三名：獎金陸仟元整，獎盃乙座，獎狀每人乙張。
- 第四名：獎金肆仟元整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張。
- 第五名：獎金貳仟元整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張。
- (唯舞獨尊舞蹈獎)：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張。
- (氣宇軒昂氣勢獎)：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張。
- (驚為天人技巧獎)：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張。
- (別創一格創意獎)：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張。
- (我型我素造型獎)：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張。
- 吉祥物競賽：獎金壹仟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十五、保險：

請各參賽隊伍自行辦理，並於報名時務必繳交保書、保險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六、補助：

凡參賽隊伍，學生會每隊將予補助新臺幣參仟元整指導老師費用。

十七、場地整理：

為協助賽後場地整理，每隊需繳交伍佰元整場地清潔費(由保證金扣除)。(如無意願繳交，校慶活動後需派 5 名工作人員協助場地整理，不足 5 人每少 1 員將扣除壹佰元保證金)。

十八、系際盃啦啦隊錦標賽研習營：

- (一) 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日)。
- (二) 地點：三連堂。
- (三) 人數：每隊最少需三員參加 (本會至多補助五個便當)。
- (四) 辦法：參考系際盃啦啦隊錦標賽研習營辦法。
- (五) 研習課程含規則講解，請各隊教練踴躍參加。
- (六) 未參加本研習隊伍，將取消本次參賽資格。

十九、競賽規程由主辦單位編撰修訂之，主辦單位將有權修改並實施之權利。

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

2013 系際盃競技啦啦隊錦標賽—競賽規則

一、評分內容及標準：

(一) 啦啦隊總分 (100 分)

1. 基本技術 (50%)

(1) 口號 (10%)

表情/聲調/道具運用/呼應

(2) 伙伴特技 (10%)

穩定度/時間性/難度/轉接/組數/次數

(3) 金字塔 (10%)

穩定度/時間性/難度/轉接/組數/次數

(4) 騰翻 (5%)

難度/著地穩定/操作人數

(5) 跳躍 (5%)

難度/高度/著地穩定/操作人數/同時性/完整性

(6) 手臂動作與舞蹈 (10%)

敏捷性/力度/速度/配置/同時性/動作變化

2. 整體評價 (50%)

(1) 主題與科系契合度 (10%)

科系特色展現

(2) 速度和轉換 (10%)

敏捷性/時間性/流程

(3) 同時性 (10%)

精確性/配置/整齊度/清晰

(4) 完整性 (10%)

各元素實施完美程度

(5) 全部評價 (10%)

編排/結構/空間運用

(二) 吉祥物競賽 (50 分)：

1. 觀眾互動 (10%)

2. 角色扮演與肢體展現 (10%)

3. 吸引力 (10%)

4. 創意與道具運用 (10%)

5. 整體評價 (10%)

6. 編排/音樂/展現力

二、比賽計時：

(一) 啦啦隊

1. 比賽時間為 3 至 3 分 30 秒。
2. 計時開始位置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，自音樂、口號、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，即為表演開始；音樂、口號、動作任何一種最後結束時，即為計時結束。
3. 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後，進場、退場、道具放置及收拾時間 90 秒。
(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開始計時，至音樂、口號、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停止計時進場時間；退場時間由表演音樂、口號、動作任何一種結束時開始計時至道具、人員全數退離場地後停止計時。)

(二) 吉祥物競賽

1. 比賽時間為 40 至 60 秒。
2. 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開始計時自音樂、口號、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，退離場地後停止計時。
3. 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後，進場、退場、道具放置及收拾時間皆列入比賽時間。

三、編排內容：

- (一) 口號：至少 30 秒，須包括一個隊呼 (CHEER)、一個場邊助陣 (SIDELINE)，包含至少四種不同手姿，不可使用音樂，並不得錄於 CD 內。
- (二) 基本技術中各項技術至少展現一次。

四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 宜穿著適合啦啦隊表演之服裝及安全褲 (不可穿著夾克、有頭套之衣服、褲襪、緊身褲及呈現脫衣的動作)，無強制穿著專業啦啦隊之服裝，但需符合服裝規定。
- (二) 頭髮：頭髮長度超過肩膀者需後盤或紮。
- (三) 裝飾物：不可配戴珠寶及危險飾品。
- (四) 比賽時不可配戴眼鏡、助聽器。
(如需使用請於比賽前連絡主辦單位做安全檢查，並簽立切結書)。

五、道具：啦啦隊比賽只有標誌、傳聲筒、旗幟、布條及彩球能夠在比賽中使用； 會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 (如鞭炮、碎紙花等)。

六、彩排：競賽當日彩排每隊從唱名到結束有 5 分鐘彩排時間。

七、比賽場地：

- (一) 長 13x16 公尺長方形區域。(備案 13x15)
- (二) 流程開始：正式開始前，全體隊員必須在競賽區域內實施，至少單足著地處於站姿 (否則每組扣總分 3 分)，當音樂、口號、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，即為表演開始。

八、防護員：

- (一) 不可持道具及參與比賽或與參賽人員角色互換。
- (二) 安全防護員服裝必須與參賽隊員明顯區隔。

九、比賽中斷：比賽進行中，因隊員受傷或任何意外發生，裁判長有權中止比賽，並由裁判群決議該隊是否允許從頭開始再表演一次。
(不含自身音控人員操作疏失…等)

十、裁判：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。

十一、罰則(如屬下述違規情形時，將在總分中扣分)

- (一) 服裝：宜穿著適合啦啦隊表演之服裝，不可配戴任何珠寶、危險飾品、眼鏡和助聽器，經發現將取消資格；如需配戴眼鏡及助聽器等輔助器材，需於競賽報到時向大會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逾時：每逾時 5 秒扣總分 3 分，採累計扣分。
- (三) 進退場：超過 90 秒總分扣 3 分。
- (四) 逾線：每人每次總分扣 2 分，採累計扣分(指比賽人員與吉祥物，不含保護員)。
- (五) 違反安全規則：扣總分 10 分
- (六) 下列視其情況扣分
 - 1. 失誤(搖晃)：特技和金字塔
 - (1) 明顯搖晃/雖墜落但被完全接住/特技和金字塔不完整，扣總分 2 分。
 - (2) 動作未完成前墜落，被安全接住，扣總分 2 分。
 - (3) 整組墜落，但被安全接住，扣總分 3 分。
 - (4) 危險墜落，扣總分 10 分。
 - 2. 危險騰翻，扣總分 5 分。
 - 3. 防護員不足兩名，取消其參賽資格(保護員需為學生)。
- (七) 施行任何猥褻的動作或言辭不雅的音樂，扣總分 5 分。
- (八) 人數不符規定每增減一人扣總分 5 分，採累計扣分。
- (九) 比賽過程中，防護員之服裝顏色，未與參賽隊員明顯區別時，扣總分 5 分。
- (十) 防護員在比賽過程中參與支撐動作，則每參與一次扣總分 3 分。
- (十一) 防護員在比賽過程中接觸道具後，該道具將不得再次使用，如再次使用該道具扣該隊總分 5 分。
- (十二) 非參賽人員且未配戴識別證者，進入比賽區或休息區，扣該隊總成績 1 分(採累扣制)。
- (十三) 口號不得錄於 CD 內(音效除外)，違反規則者扣總分 10 分。
- (十四) 使用與錄影帶或其他比賽中完全相同的口號或舞蹈等，每一整段的抄襲扣總分 10 分，若整個編排流程完全抄襲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整，如經查證屬實或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由主辦單位編撰修訂之，主辦單位將有權修改並實施之權利。

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 2013 系際盃競技啦啦隊錦標賽—安全規則

一、舞伴特技/金字塔

- (一) 禁止金字塔高度超過 2 層 2.5 段 (技巧動作轉接過程中, 可超過 2.5 段)。
- (二) 禁止在舞伴特技/金字塔的上下方實施拋投、騰翻、跳躍等穿越動作。
- (三) 禁止任何無支撐的拋投動作 (單底層可實施直下)。
- (四) 禁止上層人員實施支撐騰翻或無支撐騰翻 (指頭腳倒置), 僅可實施支撐旋轉一周。

二、保護員

- (一) 保護員指實施技巧時, 負責保護上層與協助技巧的人員。
- (二) 2 層高度以上之金字塔, 每組至少必須有一位保護員執行保護。

三、上技巧

- (一) 禁止任何無支撐拋投上技巧。
- (二) 禁止旋轉超過 1 圈上技巧。
- (三) 禁止施行空翻登上舞伴特技/金字塔。

四、下技巧

- (一) 2 層以上(含 2 層的高度), 頂層人員在沒有底層人員協助或支撐的情形下, 不可直接著地。
- (二) 禁止旋轉超過 1 圈下技巧。
- (三) 禁止支撐或無支撐翻轉下技巧。
- (四) 單底層伙伴技巧, 禁止使用旋轉或騰翻下技巧。

五、騰翻

- (一) 禁止實施前/後手翻、前/後空翻, 可實施滾翻、側翻/內轉與前/後軟翻。
- (二) 禁止手持道具施行騰翻 (彩球除外)。
- (三) 禁止在舞伴特技/金字塔或個人上下方施行騰翻。

六、禁止使用小型的跳板 (Tramps)、彈簧板或任何增加高度的器材。

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
2013 系際盃競技啦啦隊錦標賽—表格附件

參賽隊伍介紹詞

系名(隊名)	
負責人(總召)	
隊長	
介紹詞 (各系簡介)	

**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
2013 系際盃競技啦啦隊錦標賽-報名表 (一)**

參賽系別						
總召		指導教練		聯絡人	姓名：	
					電話：	

◎參賽人員名冊◎

序號	班級	姓 名	身份証字號	出生年月日	電 話	性別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

*聯絡人：林姿妤（雜母）0980-620-181。

*備註地方請勾選 3-5 位參加啦啦隊研習營之人員。

（超過 5 名，多出者不予補助）

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

2013 系際盃競技啦啦隊錦標賽-報名表 (二)

參賽系別							
總召		指導教練		聯絡人	姓名：		
					電話：		
◎工作人員名冊◎							
序號	班級	姓名	身份証字號	出生年月日	電話	性別	備註
候補							
候補							
候補							
候補							
候補							
候補							
候補							
候補							
候補							
候補							
防護員							
防護員							
吉祥物							
攝影							
音控							
*聯絡人：林姿妤（雜母）0980-620-181。							
*候補人員必須辦理保險。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技 系 年 班 姓名

因參加南臺科技大學2013系際盃創意競技啦啦隊錦標賽項目比賽須自行前往比賽地，立切結書人願遵守比賽規則，對於本身安全有關事項，願自付全責。學校基於愛護學生之立場，願盡力協助處理，但恕不負法律責任及賠償之責任。

此 證

南 臺 科 技 大 學

家長簽名蓋章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

班 級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就讀貴校_____技_____系_____年_____班

之子弟(姓名)_____參加南臺科技大學 2013 系際盃創意競技啦啦隊錦賽，

本人已確實督促學生承諾於活動期間遵守相關之安全規定。

(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，請貴家長配合下列調查)

學生身體狀況是否有特殊之處？

無。

有，(請說明)_____，但仍願參加本次活動，並自行負責。

【校方說明】

該班已委託_____保險公司辦理壹佰萬元以上之平安險請安全輔導員善盡督導之責，若因故發生任何意外，由保險公司全責賠償，學校基於愛護學生之立場，願盡力協助處理，但恕不負法律及賠償之責任，敬請貴家長寬宥是幸。

家長簽名蓋章：

家庭住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隊長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